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不属于货物

	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
的_	(项目名称) ——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
小台	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	1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
元,	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	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
元,	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	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	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ž	主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	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	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日 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华北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华北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突</u> <u>泉县民政局</u>的<u>突泉县各乡镇幸福院安全生产维修改造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突泉县各乡镇幸福院安全生产维修改造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华北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.4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19.06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- 2. _/, 属于_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, 从业人员_/人, 营业收入为_/万元, 资产总额为_/万元, 属于_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华北新能源应州科技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10月2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面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